**罪犯夏万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0号

罪犯夏万春，男，1984年3月4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7日作出了

(2007)泉刑初字第0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万春犯抢劫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夏万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执字第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夏万春伙同他人于2006年间，在泉州等地参与抢劫作案4起，劫得财物价值人民币65826元，并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参与盗窃2起，盗得财物价值人民币1208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夏万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093.5分，合计考核分6593.5分，获得表扬十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76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5月31日因偷盗鱼和油并传递到其他分监区，扣5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9600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8.2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.8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夏万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